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

103 年 5 月 20 日修正
10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修正。
- 二、 112 年 12 月 12 日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分組學習準則修正。
- 三、 校務行政電腦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 四、 113 年 3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19144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修正條文。
- 六、 113 年 5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43508 號函。

貳、目的：為落實常態編班規定、正常化教學及發揮國民教育功能，採公開方式進行學生安置，以達教育之正常發展。

參、組織和任期：

- 一、 成立編班委員會，成員由各處室主任、各年級學年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 15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 二、 任期：編班委員會任期為一年(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翌年 7 月 31 日止)。

肆、編班原則：

- 一、 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編班。
- 二、 以電腦編班方式處理，提高工作效率。
- 三、 維持常態編班之精神。
- 四、 實施男女合班，便於教學。
- 五、 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同學年男女生數亦應均衡)。
- 六、 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
- 七、 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前經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且經編班委員會討論認定者，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為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八、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及同父母之兄弟姐妹於同一年級就讀，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九、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班。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須調整就讀班級者，應經編班委員會決定後按照市府規定程序辦理。

- 十、辦理新舊生編班時間應統一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十一日間擇定一日，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另得將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
- 十一、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
- 十二、編班前學校召開特推會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編入普通班就讀，適性導師編配之班級應以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為之，以符隨機分配精神。
- 十三、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伍、導師編配：

- 一、由各班導師親自到場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要有委託書)。
- 二、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三、邀請本校聘任督學於常態編班作業當天至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 四、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陸、編班方式：

一、新生編班

- (一)得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或其他隨機方式，區分為男女二組，採電腦亂數辦理編班工作。
- (二)經由鑑輔會轉介的新生，經由特推會提列名單，協調適當導師群，直接安置班級。
- (三)新任導師擔任之班別，於編班名單確定後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 (四)編班後補報到新生應由註冊組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
 - (1)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入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以一次公開抽籤方式，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得考量性別及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 (2)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二、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

- (一)身心障礙生、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經特推會提列名單，編班前先行安排適當班級，遴選適宜老師，依照鑑輔會鑑定結果酌減班級人數。
- (二)二、四年級「適應欠佳學生」，請於5月初提出名冊會輔導室認定。經輔導室認輔，由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學生，編班前可行作分散動作。平均編入各班，其餘學生則以學務系統之編班流程，採S型編班電腦公開方式進行。
- (三)依據二年級、四年級各班老師紀錄之全學年學習成績。
 - *二升三年級以國語、數學2科成績總和。
 - *四升五年級以國語、數學、自然、社會4科成績總和。
- (四)新任導師擔任之班別，於編班名單確定後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 (五)一升二年級、三升四年級、五升六年級維持原班級不動。
- (六)編班後轉入學生(3、5年級)應由註冊組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
 - (1)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入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以一次公開抽籤方式，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

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得考量性別及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2)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三、轉入生之編班:

- (一) 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至各班學生人數不一時，若有學生轉入，首先考慮依人數多寡，將其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以上二者皆相同，則依市府規定程序辦理公開抽籤決定之，以求各班學生人數達到均衡。
- (二) 本校生轉出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能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申請人(學生家長)需檢附相關書面文件，由教務處召開編班會議處理之；特殊生由輔導室召開安置會議辦理。

柒、本校編班作業時間

- 一、 本校二年級升三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學生於每年8月初重新編班，凡是學籍未轉出，皆列入編班群組。
- 二、 一年級新生以每年8月初前完成編班。
- 三、 編班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校網及教務處公佈欄)，一份由學校存查。但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與保護之學生，應不予公告。

捌、本校將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及其他常態編班相關等詳細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玖、本辦法經編班委員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